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庭好
電話：02-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6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163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；本部111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28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送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說明三(三)文字因有誤繕，爰予更正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